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荣达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对飞荣达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林颖、高俊

实施培训人员：林颖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培训方式：线下会议

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0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3 年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包括：1、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专题培训，包括 2023 减持新规解读、常见的大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情形及案例分享；2、投资者关系及内幕信息专题培训，包括对外信息披露原则及调研机构相关制度管理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线下会议讲解、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股份减持新规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林颖

高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日